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須予披露交易 總回報掉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包括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該等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亨達證券有限公司簽立修訂及重述契據(「二零二六年契據」)，以修改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二零二六年契據，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其中包括)平均期、計劃終止日期、提前平均通知期以及本公司在該等交易項下應付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的付款時間表。

此外，二零二六年契據提供三項適用於所有三項該等交易的風險管理加強措施：(i)經延長平均期，據此倘對沖股份(即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對沖方作為有關該等交易的任何對沖持倉的一部分而持有的股份)未能於相關終止日期前悉數平倉，則平均期將延長至最後截止日期；(ii)凍結期，期間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退還獨立款項的責任將會中止；及(iii)長時間停牌事件機制，據此交易可能於長時間暫停買賣後進行平倉並以抵銷方式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二零二六年契據引入的新條文」一節。

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

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修訂以粗體及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交易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本名義金額：	99,993,770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固定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平均期：	自 <u>二零二八年六月一</u> 日起至平均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平均期應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
平均期結束日期：	<u>(i)計劃終止日期或提前計劃終止日期(如適用)(或倘經延長平均期條文適用，則為最後截止日期)</u> 及(ii)股份剩餘數目減少至零股當日之間的較早者。
提前平均通知期：	自 <u>二零二七年四月一</u> 日(包括該日)至 <u>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四</u> 日(包括該日)之期間。
提前平均通知：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通知，就此選擇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而開始平均期。
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	<u>二零二七年六月二</u> 日
獨立金額補足金額：	40,000,000港元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固定金額3,8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支付，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支付。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固定金額，否則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 於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 本公司根據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支付之100,000,000港元，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 x （最終價格－初始價格）／初始價格。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用，總額不超過105,000,000港元。

計劃終止日期：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日（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或二零二八年十月二日（倘並無發出提前平均通知）。

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

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修訂以粗體及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交易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股本名義金額：	99,999,110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固定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平均期：	自 <u>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八日</u> 起至平均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平均期應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
平均期結束日期：	<u>(i)計劃終止日期或提前計劃終止日期(如適用)(或倘經延長平均期條文適用，則為最後截止日期)</u> 及(ii)股份剩餘數目減至零股當日之間的較早者。
提前平均通知期：	自 <u>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七日</u> (包括該日)至 <u>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u> (包括該日)之期間。
提前平均通知：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通知，就此選擇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而開始平均期。
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	<u>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u>
獨立金額補足金額：	40,000,000港元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固定金額3,8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七日支付，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支付。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固定金額，否則應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七日支付。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 於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 本公司根據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支付之100,000,000港元，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 x （最終價格－初始價格）／初始價格。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用，總額不超過105,000,000港元。

計劃終止日期：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日（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或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日（倘並無發出提前平均通知）。

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

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修訂以粗體及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本名義金額：	59,996,265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固定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平均期：	自 <u>二零二八年六月二日</u> 開始至平均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平均期應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
平均期結束日期：	<u>(i)計劃終止日期或提前計劃終止日期(如適用)(或倘經延長平均期條文適用，則為最後截止日期)</u> 及(ii)股份剩餘數目減至零股當日之後的較早者。
提前平均通知期：	自 <u>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u> (包括該日)起至 <u>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四日</u> (包括該日)止期間。
提前平均通知：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可撤回之書面通知，就此選擇於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而開始平均期。
平均期提前開始日期：	<u>二零二七年六月二日</u>
獨立款項：	60,000,000港元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應付之固定金額2,000,000港元，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支付。儘管上文所述，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固定金額，否則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 於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 本公司根據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支付之60,000,000港元，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x (最終價格－初始價格)／初始價格。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用，總額不超過105,000,000港元。

計劃終止日期：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日(倘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提前平均通知期之營業日發出提前平均通知)；或二零二八年十月二日(倘並無發出提前平均通知)。

二零二六年契據引入的新條文

(i) 經延長平均期

二零二六年契據進一步訂明「經延長平均期」。倘於計劃終止日期或提前計劃終止日期(如適用)因平均期內出現一個或多個中斷日(即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雖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但仍無法平倉其任何部分的對沖持倉的日子)而令股份剩餘數目大於零，則平均期結束日期將延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a)股份剩餘數目減至零股當日；及(b)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一百個交易所營業日當日。

(ii) 獨立款項退還責任的凍結期

二零二六年契據亦引入「凍結期」，即由股份於第三個連續計劃交易日暫停買賣當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就對沖股份的市值應用100%扣減率之日)開始至臨時平倉日期及股份恢復買賣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於任何凍結期內，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向本公司轉撥任何獨立款項退還金額或其他退還金額(於終止日期退還除外)的責任將會中止且不可強制執行，而任何該等未轉撥款項將不構成相關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終止事件或違反。獨立款項結餘將繼續列於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並可用以滿足適用的監管資本、流動資金及扣減率規定。於凍結期屆滿後(因臨時平倉日期而屆滿者除外)，中止的責任將根據相關交易的條款恢復。

(iii) 長時間停牌事件

倘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停牌持續至平均期的相關開始日期或(提前)計劃終止日期(如適用)，則發生「長時間停牌事件」。於發生該事件時，相關交易將於臨時平倉日期(即該事件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終止，且任何一方均毋須支付股本金額。

於臨時平倉日期，獨立款項結餘(即本公司先前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支付的初始款項)將自動與視作為本公司到期應付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的等額臨時款項互相抵銷，在該抵銷後，結果為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等金額承擔任何向另一方付款的責任。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保留對沖股份，並於股份恢復買賣後一百個交易所營業日內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出售該等股份(倘市場流動性妨礙悉數出售，則可延長有關期間)，惟設有每日出售限額。於出售期間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出售對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合理且具文件證明的交易成本後)的結算調整金額。

作出各項修訂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乃為對沖因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或未來其他事項而收購其股份的成本增加的風險，旨在緩減潛在股價升值的影響。

由於預期延遲實施計劃項下的股份收購計劃(現定於二零二六年)，因此對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進行修訂。與其於現有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屆滿後啟動新的總回報掉期，本公司選擇延長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其將大幅減少交易及法律成本。

該等修訂亦引入若干風險管理及結算強化機制，包括經延長平均期、凍結期及長時間停牌事件安排。該等機制旨在於市場干擾或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之下，在設定總回報掉期持倉時提供更高確定性及靈活度，以及促進對沖持倉的有序平倉及結算。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亨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亨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柯為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彼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為民用、商業和工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及基礎設施管網鋪設以及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輸送、配送及銷售業務，以及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和批發及零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契據構成第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契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二零二六年契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振源

中國鄭州，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冼振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濤女士、肖輝先生及張百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及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雷春勇先生、周琳女士及陶曉慧女士。